



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市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渤海路 39 号
致： 董事会

敬启者：

关于：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 拟转让股权

谨提述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滨海泰达”）就以上交易将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出的通函（下称“该通函”），本公司作为中国合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受委托，就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及予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就其物业估值提供了咨询报告。

本公司同意天津滨海泰达发出该通函内含有及提及本公司之名称、有关本公司之内容及上述本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物业估值的咨询报告，并同意本公司之名称、有关本公司及该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披露的天津滨海泰达对资产评估报告及物业估值的咨询报告之内容以该通函所载的形式及文意提及，且迄今并无撤回有关同意。

本公司确定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按该通函定义），并无于天津滨海泰达及其附属公司（下称“该集团”）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集团最近期公布之经审核账目的编制日期）收购、出售或租用，或该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拟收购、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本公司确定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按该通函定义），并无于天津滨海泰达及其附属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股权，及不拥有可以认购或提名其它人士认购该集团

